

日期：111年8月19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819 0839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820 1653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乙 0820 1653	研發處學術組： 行政辦事員 盧錦惠 0822 1516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822 1828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甲 0823 0837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乙 0820 165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567(謝小姐)

電子信箱：mjsie06@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0P021096_111D2023956-02.pdf、附件2 111C0P021096_111D2023957-02.pdf、附件3 111C0P021096_111D2023958-02.pdf、附件4 111C0P021096_111D2023959-02.pdf、附件5 111C0P021096_111D2023960-02.pdf、附件6 111C0P021096_111D2023961-02.pdf、附件7 111C0P021096_111D202400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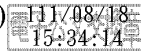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等6種行政規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6種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6種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基礎或應用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創造社會發展與產業應用效益，展現科研成果之多元價值，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基礎研究類：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
 2. 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 (二) 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 (二) 本會各學術處得依個人研究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一) 初審階段：

1. 書面審查：由書面審查委員就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每案之委員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
2. 會議審查：由各該學術處處長(或指定代理人)邀集會議審查委員召開會議，決定進入複審階段之申請案。

(二) 複審階段：

1. 領域(分組)會議：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委員召開會議，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討論推薦。
2. 各學術處聯席會議：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委員召開會議，決定各學術處推薦名單。

(三) 決審階段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決審會議召開方式如下：

1. 至少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決審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2. 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申請案須獲具表決權之決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

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審查委員之遴選原則及組成如下：

(一) 委員遴選原則：

1. 依各年度遴選作業辦理各階段審查委員選任，其任期至該年度遴選作業結束。
2. 由本會考量學術成就與聲望、研究專長領域、客觀與公正性等因素，就曾獲傑出研究獎、其他相當獎項之學術榮譽，或為熟悉該領域之專家予以遴選。
3. 審查委員須為當年度未申請本獎項者。

(二) 委員推薦方式：

1. 初審階段：書面審查委員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會議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參考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名單，或視需要敘明理由自上



述資料庫以外名單決定適當人選，經各學術處處長核定；會議審查委員由各該學術處自學門中推薦，並視需要置委員數人，經主任委員核定。

2. 複審階段：領域(分組)及處聯席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人數、名單，得依領域屬性，由各該學術處推薦，經主任委員核定。
3. 決審階段：置決審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包括本會副主任委員、各學術處處長及由各學術處推薦之會外專家學者，經主任委員核定。

審查委員應遵守本會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

本會各學術處得召開遴選會議，依個人跨領域研究表現、特殊績效或研究貢獻，主動遴選案件，辦理審查及核定。

前項遴選案件之審查機制如下：

(一) 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1. 初審階段：

- (1) 書面審查：由書面審查委員就每件遴選案件進行審查，每案之委員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
- (2) 會議審查：必要時得採會議審查，由各該學術處處長(或指定代理人)邀集會議初審委員召開會議，決定進入複審階段之遴選案件。

2. 複審階段：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複審委員召開會議，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決定各學術處遴選案件之推薦名單。

3. 決審階段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決審會議召開方式如下：

- (1) 至少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決審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2) 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獲具表決權之決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

(二) 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如下：

1. 由本會考量學術成就與聲望、研究專長領域、客觀與公正性等因素予以遴選。
2. 審查委員不得為遴選會議成員，且須為當年度未申請本獎項者。

(三) 審查委員推薦方式如下：



1. 初審階段：書面審查委員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複審委員召開會議，決定適當人選，經各學術處處長核定；會議初審委員由各該學術處自行推薦，並視需要置委員數人，經主任委員核定。
2. 複審階段：複審委員之組成方式、人數、名單，由各該學術處推薦，經主任委員核定。
3. 決審階段：置決審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包括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學術處處長及由各學術處推薦之會外專家學者，經主任委員核定。



前項各階段審查委員均應遵守本會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

九、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 獲獎人數：

1.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八十名為限。
2.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四名為限。

(二)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十、獲獎人名單，由本會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十一、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 (二)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 (三) 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
- (四) 累獲傑出研究獎二次者，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 (五) 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函修正

一、(訂定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資格)

申請機構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推展學術研究及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及任務，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之全國性學術團體。
- (二) 定期辦理理監事改選，且其理監事成員中現任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占五分之三以上。
- (三) 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學術性期刊。
- (四) 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

四、(補助類別)

補助學術推廣業務類別如下：

- (一) 出版學術期刊。
- (二) 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含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五、(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 學術期刊出版經費：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二) 學術推廣活動費：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學術網站建置維護費用及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本會得參酌申請機構自籌經費、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實際需求及本會年度預算等核定補助金額。

六、(申請期間)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次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至三年。

申請機構每年度限申請一件計畫；獲核定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機構，執行年度與公告徵求執行年度相同者，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辦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資料：

1. 計畫申請書。

2. 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應加附以下資料：

(1)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表：科技類(甲表)或人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類(乙表)。

(2)最近二年每期出版刊物。

(3)期刊被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收錄之資料。

(4)期刊與上年度比較之具體進步情形。

(5)期刊評審制度與出版說明：

a. 每期實際出刊紀錄。

b. 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c. 論文審查意見(以不具名方式選送至少十份)。

d. 編輯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其專長。

e. 近五年退稿率情形。

f. 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

g. 期刊推廣與訂(贈)閱情形。

h. 發行人量與發行對象。

(6)與發行該刊物相關之最近一年度經費結算書。

(7)預計申請補助年度預算說明書(含經費困難情形說明)，細目須包含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等。

(二)證明文件：

1. 立案證書影本。

2. 組織章程及理監事名冊影本。

3. 計畫主持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5. 最近一年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影本。

6. 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四次科技類或二次人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類以上學術性期刊之資料(依期刊編目條列說明)。

第 2 頁，共 5 頁



7. 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之資料。

八、(審查作業)

審查方式、重點及作業期間如下：

(一)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1. 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
2. 複審：專家共同會審。必要時，得請申請機構至本會報告或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二) 審查重點：

1. 申請機構設立宗旨及任務。
2. 學術期刊之品質、聲譽及學術影響力。
3. 近三年辦理學術活動績效。
4. 學術推廣活動之主題是否配合本會學門規劃。
5. 曾獲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情形或自籌經費能力。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簽約)

本計畫補助之簽約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計畫主持人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十一、(多年期計畫)

多年期計畫申請、核定及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者，應分年填列辦理內容及需求經費。
- (二) 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核定核給，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期程。
- (三) 經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會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十二、(經費撥付)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會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撥付方式由申請機構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辦理：

- (一) 結案時歸墊：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 (二) 先請撥後結報：
 1. 申請機構於接獲本會核定通知函後，依期限檢附領款收據向本會請

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2. 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十三、(經費結報)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一) 經費結報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結報手續：

1. 支用單據：經費支用單據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本會於審核後，將支用單據檢還申請機構。
2. 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3. 領款收據一份。

(二) 申請機構辦理全程結報歸墊前，應先完成報告繳交相關事宜，未完成者不予撥付經費。

(三) 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減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含辦理情形、績效評估、遭遇困難問題及未來政策或計畫相關建議)。

前項報告內容，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五、(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之處理)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支。申請機構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請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於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之所有補助案。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同一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 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會核定經費項目下之額度內調配使用，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三) 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不得再申請本會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四) 申請之活動凡經本會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

告、手冊)中揭示、載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或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字樣。

(五)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或未能配合本要點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停止次年度補助。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傑出學者帶領研究團隊突破科學極限，培育具國際聲望之研究團隊，並提供優秀研究人員充沛資源，持續投入突破性研究，以提升我國科研團隊之國際聲望與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申請人(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曾獲國際殊榮或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且研究成果優異之人員。
前項所稱國際殊榮，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曾獲外國政府、學研機構或國際組織授予勳章或獎章者。
 - (二)曾任國際重要期刊之編輯、副主編、主編者。
 - (三)其他具有國際傑出學術貢獻者。
 - 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突破研究型：透過跨領域整合組成優秀研究團隊，勇於投入突破性研究，以產出具影響力之研究成果，提升國際領先地位。
 - (二)輔導規劃型：具國際殊榮之傑出學者，以宏觀之視野與領導能力，協助我國研究人員累積與國際競逐之科研能量。輔導對象為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之研究人員或團隊，但排除前款規定之突破研究型計畫。
- 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 (1)突破研究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輔導規劃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規劃費月支數額最高一萬五千元。
 - (2)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專、兼任研究人力費用及臨時工資，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國外參訪、考察、參展及參賽：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或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展覽或比賽者。

2.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3.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突破研究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輔導規劃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

六、補助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一) 計畫執行期間以三年至五年為原則。

(二) 突破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會其他補助計畫，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七、申請人及申請機構應於本會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由申請人至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製作計畫申請書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重點如下：

(一)突破研究型計畫：

- 1.申請人之企圖心、宏觀想法及過去研究表現。
- 2.研究目標為科學上重要而待解之問題，或多元且複雜之社會議題，並具論述基礎。
- 3.研究團隊成員之跨學科領域組成。
- 4.研究計畫之跨學科領域特性。

(二)輔導規劃型計畫：

- 1.申請人之領導力、宏觀想法、曾執行大型研究計畫及輔導之經驗。
- 2.協助其他研究人員或團隊提升科研能量之輔導規劃、運作方式與預期效益。
- 3.團隊成員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格、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申請案件經審查，如因配合政策需調整計畫目標者，本會得依審查結果通知修正計畫內容，逾期未修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九、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函規定辦理。

一、計畫變更相關事宜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執行，但因研究主題或研究過程有無法預期之挑戰，得經機構內部程序並報經本會同意後彈性調整。
- (二)本要點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
- (三)有關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延長、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 (一) 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 (二) 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會。
- (三) 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會。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 (一) 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 (二) 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會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 (三) 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 (四) 必要時本會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十五、執行機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執行機構應提供包括研究空間、人力、設備、行政及庶務支援(包含會計及人事)等配套措施。
- (二) 執行機構如未能遵守前項應配合事項，視情節輕重於規定時間內追繳管理費、於機構下期計畫管理費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二)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

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特依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等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 三、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會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

本會之選拔作業，分下列三組受理推薦：

- (一) 自然科學與工程組
- (二) 生物醫農組
- (三) 人文社會與科教組

貳、人才推薦

- 四、傑出科技貢獻獎之推薦，應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在服務機關工作期間完成者，得經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機關印信。
 - (二) 隸屬於某一團體或僑社，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為該團體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團體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 (三) 任職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 (四) 由對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 五、負責推薦之單位或人員，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應先作詳細查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六、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至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亦應詳列，以作評審之參考。如所推薦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僅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並以該候選人為受獎對象。前項所稱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或經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認定。

七、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並共同列為創新或發明人者，各被推薦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推薦人並應指定其中一人為候選人代表。如所推薦之研發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接受表揚時，以該代表人為受獎對象。

八、具有國防軍事機密性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因在評審過程中無法絕對保密，應先經國防部同意後推薦之。

九、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應確係其發明或創新。如係抄襲他人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牌。

參、推薦審查會

十、本會為主動發掘具傑出科技貢獻之案件參加選拔，並辦理申請案之初審，得設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審查會（以下簡稱推審會）。

十一、推審會之作業，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分為三組進行，每組各設發掘小組及審查小組。

十二、推審會委員與所設各小組委員由本會視需要聘任之，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前項推審會召集人，由本會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本會各主管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各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由各主管處處長擔任，委員人選由各小組召集人推薦之。

十三、推審會對於各小組初審申請表揚案件，認為較有具體成就者，彙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審議之。

肆、發掘小組

十四、發掘小組委員名單（包括產、學、研各界人士）由本會各主管學術處

提出，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提請推審會審定之。

十五、推審會第一次會議結束後，應即成立各發掘小組，展開發掘人才行動。

伍、審查小組

十六、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包括產、學、研各界人士）由本會各主管學術處視推薦案之性質提出，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提請推審會審定之。

十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人至三十五人，以會議審方式，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並經票選決定「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建議送審」案件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視各案內容，提出每案之建議審查人名單，三位正選，二位候補。

十八、送審案經三位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審查小組審查時，應參酌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由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建議推薦表揚。不論「建議推薦」或「建議不予推薦」，每案均須書明具體之評審意見。

十九、審查小組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陸、評審原則

二十、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評審重點。

二十一、評審時依學術成就或技術貢獻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並應嚴密查證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必要時，得實地查訪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

111 年 8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A 號函修正

- 一、宗旨：為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獎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臺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優先獎勵對象。
- 二、總統科學獎委員會
 - (一) 為辦理總統科學獎，組成總統科學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教育部部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五位大學校長及五位卓越科學研究人員代表擔任之，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學術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並得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聘期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
 - (三)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亦不得因被提名為候選人而請辭；因其他原因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依第一款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 (四)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議召開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 三、候選人之提名

總統科學獎候選人提名方式如下：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得提名候選人。
-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四、遴選程序

(一) 遴選小組

1. 為辦理總統科學獎之遴選作業，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四組遴選小組評審，各小組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聘請九位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並由各遴選小組自行推舉各小組召集人。
2. 遴選小組委員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核聘，均為無給職。

(二) 遴選方式（請參閱「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1. 提名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1) 中、英文提名書（如附件二，電子檔一份）。
 - (2) 被提名人之中、英代表著作（三篇至五篇，電子檔），如無電子檔之著作專書正本，請另行郵寄。
 - (3)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簡介（電子檔一份）。
2. 提名人以外之國內外學者推薦函三封至五封，請於受理期間內逕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電子信箱：psp@nstc.gov.tw。
3. 遴選作業由各遴選小組以分組會議審查方式辦理，並就提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建議推薦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4. 得獎名單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會同四組遴選小組召集人組成聯席會議共同決定之。
聯席會議召開時，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除視為放棄其表決權外，



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其行使表決權。

5. 遴選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通過。聯席會議召開時，除遴選小組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6.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小組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7. 本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五、頒獎及表揚方式

- (一) 總統科學獎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得獎人以四名以內（不分組別）為原則。
- (二) 為表彰得獎人之貢獻，以隆重儀式由 總統頒發獎金每獎項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位得獎人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 (三) 舉辦總統科學獎得獎人公開演講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介紹得獎人。

- 六、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

一、提名人請依規定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檢送提名資料：

◎應檢送資料：中、英文提名書，被提名人中、英代表著作及學經歷簡介（電子檔），請彙整後以電子郵件寄達；如無電子檔之著作專書正本，請另行郵寄。

◎為利審查行政作業，中、英文提名書以MSWORD 檔為主。

二、提名人以外之國內外學者推薦函（電子檔），由該學者以電子郵件逕寄，請提名人通知撰寫推薦函之學者務必於受理期間內寄達，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電子信箱：psp@nstc.gov.tw（本電子信箱之郵件容量為100MB，如郵件無法寄出，則請檢視電子郵件之寄送容量，或以壓縮檔處理。）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37-7084、2737-7845。

附件二

「總統科學獎」提名書

被提名人姓名	
所屬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數人之共同成果，共同列為被提名人（共同被提名人選最多不超過三位）	
被提名人研究成果具體貢獻	
對被提名人研究成果之評述及提名理由，並附其個人資料 (※如篇幅不足，請影印本頁繕寫)	



(被提名人) 先生 女士 之研究成果，有具體之傑出學術成就，且對台灣社會具有重大貢獻，其提名理由已如前述，謹提名其為「總統科學獎」候選人。

此 致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列提供推薦函之國內外學者(3-5位)聯絡資料，推薦函由下列國內外學者逕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電子信箱：psp@nstc.gov.tw**，請提名人通知下列學者務必於受理期間內寄達，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一)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二)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三)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如多於3位，請自行增列)



(依被提名人之提名方式，下列欄位請擇一填寫)

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提名者

提名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提名者

機關(構)全名			
單位首長 (或負責人)		機關 (構) 印鑑	
	【簽章】		【用印】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提名者

提名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簽 名			
提名人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並鼓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持續提升學術表現，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 (三)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 三、審查程序：
 - (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 (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
-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
 - (二)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會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會各學術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 (四)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至第 12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三、「部長」修正為「主任委員」、「次長」修正為「副主任委員」、「司長」修正為「處長」。 四、「司聯席會議」修正為「處聯席會議」、「部外專家」修正為「會外專家」。
2	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 第 5 點至第 17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稱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英文修正為「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3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至第 6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稱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部長」修正為「主任委員」、「次長」修正為「副主任委員」。 四、「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4	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至第 8 點 第 10 點及第 11 點 第 13 點及第 14 點 第 16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5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	要點名稱 第 2 點 第 4 點及附件 1 『總統科學獎遴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部長」修正為「主任委員」、「次長」修正為「副主任委員」。

		選要點』提名資料 寄送注意事項」、 附件 2『總統科學 獎』提名書」 第 6 點	三、網域名稱「@most.gov.tw」修正為 「@nstc.gov.tw」。 四、附件一及附件二內之「科技部」修正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五、聯絡電話分機「7979」修正為「7084」、 「7570」修正為「7845、」
6	科技部辦理行政院 傑出科技貢獻獎選 拔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 第 3 點 第 10 點 第 12 點 第 14 點 第 16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次長」修正為「副主任委員」、「各 主管司司長」修正為「各主管處處 長」、「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